



##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甘恒律意见 ( 2015 ) 第 083 号

**致：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恒亚律师事务所 ( 以下简称本所 ) 接受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的委托，指派本所包继鸿律师、贾秉礼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1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以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13:30 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 3 号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04#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持有股份 232955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持有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26%；两项 233955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68%。

3、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经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3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2、审议《关于董事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

其中:

(1) 关于肖世猛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2 ) 关于孙中心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3 ) 关于王芝杰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4 ) 关于张毅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5 ) 关于阎建亭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1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

其中:

( 1 ) 关于赵正合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2 ) 关于陈叔平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3 ) 关于翁卫华女士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14、审议《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 1 ) 关于赵旭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 2 ) 关于达育清先生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2329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7%;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3%。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本頁無正文，為《甘肅恒亞律師事務所關於青島天華院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甘肅恒亞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陳昱君 陳昱君

見證律師：賈秉禮 賈秉禮

包繼鴻 包繼鴻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